

成本，平均每頭豬會吃掉三百五十公斤的飼料，現在每頭豬飼養成本大約要增加七百元成本，目前豬價雖維持在每公斤六十八元左右，原本利潤已被飼料漲價吃掉，讓豬農養得心驚膽戰。除豬農外，雞鴨養殖成本也因飼料上漲而有一至二成增幅，讓畜牧業者大喊吃不消。近來全球天災不斷，國際原物料短期內價格恐難穩定，加上國內養殖成本不斷提高，為免部分中、小型畜牧場面臨無法生存困境，也為免消費者會愈來愈難買到便宜的國產肉品，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穩定飼料價格，以維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三十）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訂單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期台幣因 QE3 走升可能導致出口不利、快過年（要發年終獎金），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為台灣中小企業的生存，政府應參考先前金融風暴時之紓困措施，加強對企業界的紓困協助：第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並研擬方案整合，動用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第二，由金管會出面協調並研擬方案整合，以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並保證信用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第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打銷呆帳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本席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拿出具體措施來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嚴峻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以來，實施已 15 年，虐狗虐貓事件依然層出不窮，國際間負面形象不斷，即便媒體呼籲或政府相關單位施以教育宣導手段

，本年 10 月 7 日仍發生網路自發串連民眾人數高達千餘人至本院大門陳情，並要求嚴懲法務部調查局羅永順虐貓案。為謀解決此一社會負面問題，並落實動物保護的理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動物保護法自施行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各縣（市）政府總計辦理相關民眾申訴檢舉及稽查案 6 千餘件，查獲具體違法事證予以行政處分案計 226 件（資料來源：農委會官網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2560>），成案率不足 3%，足見行政處分不易，亦可見未善用民力，方使虐狗虐貓者仍心存僥倖，徒法仍未達赫阻不法行為。
- 二、動保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以現況觀之，21 縣（市）政府已設置動物收容中心，4 縣政府未設，其中新北市尚有 14 處鄉鎮級動物收容處所、苗栗縣 3 處、嘉義縣 1 處，而雲林縣無收容所，採委託 11 家獸醫院代為收容，總計全國有 39 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品質過於緩慢，如何讓民眾服膺信賴政府之行政效率？
- 三、鑑於農委會已推廣動物保護志工制度，本席建議該會參考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之精神，交通助理人員得逕行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外，並得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讓動物保護志工可協助虐狗虐貓之舉發，以有效遏止虐貓虐狗事件。
-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戒嚴時期，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於申請賠償時，常因年代久遠、資料喪失等原由，導致主管單位無法協助出俱相關證明，而受難者提出之人證部分，又多不為法院接受以為認證依據，致使受難者無所適從，亦無從獲得任何賠償。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協助受難者取得證明，以維其基本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於民國卅八年播遷來台，並於同年五月廿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間宣告戒嚴，固有其時空背景，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卻是永難忘懷的傷痛。為此，行政院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
- 二、然而，有部分受難者向前述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時，由於需檢附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